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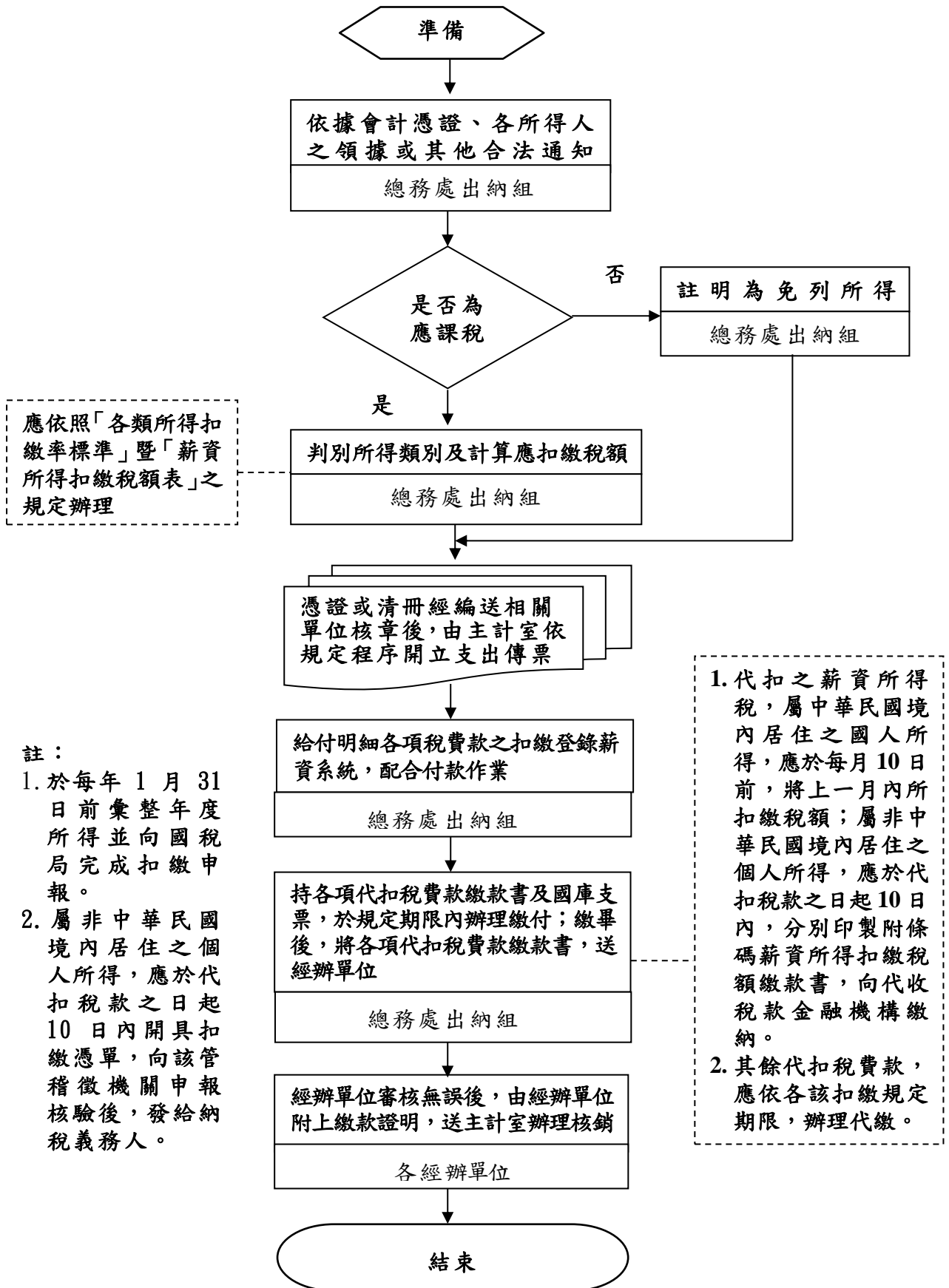
## 臺南藝術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AC07
項目名稱	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出納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據會計憑證、各所得人之領據或其他合法通知，核算應扣繳各種稅款、捐款、借支款項、保險費及其他款項等稅費款。</p> <p>二、各項稅費款之扣繳，屬應課稅所得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薪資所得係依據各所得人薪資對照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之課稅級距，予以扣繳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薪資所得以外之應稅所得，則按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所明訂之扣繳率，予以扣繳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其他薪津代扣費款，於造冊時應予以扣除。</p> <p>三、憑證或清冊經編送相關單位核章後，由主計室依規定程序開立支出傳票。</p> <p>四、主計室開立支出傳票，出納管理人員將給付明細各項稅費款之扣繳登錄薪資系統，配合付款作業。</p> <p>五、款項支付後，出納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印製附條碼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連同國庫機關專戶支票於繳納期限內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代扣之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，及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三)其他薪津代扣費款之繳納部分，應將繳款通知單連同國庫支票依限送金融機構繳納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四)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付各項代扣稅費款，並送經辦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經辦單位附上繳款證明，送主計室辦理核銷。</p>

	(五)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。
<b>控制重點</b>	<p>一、確實依照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暨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。</p> <p>二、代扣之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，應於每月10日前，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，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</p> <p>三、應於每年1月31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。</p> <p>四、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，發給納稅義務人。</p>
<b>法令依據</b>	<p>一、納管理手冊第10、22、23點</p> <p>二、所得稅法</p> <p>三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</p> <p>四、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</p>
<b>使用表單</b>	<p>一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</p> <p>二、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</p> <p>三、其他如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公保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通知單等</p> <p>四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</p>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總務處出納組作業流程圖

##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



註：

1. 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稅局完成扣繳申報。
2. 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開具扣繳憑單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，發給納稅義務人。

1. 代扣之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所得，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，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
2. 其餘代扣稅費款，應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，辦理代繳。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## 105 年度

評估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

評估期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<b>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</b>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<b>二、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</b>						
(一)是否確實依照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暨「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」辦理應扣繳之所得稅。						
(二)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，是否於每 10 日前，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是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，分別印製附條碼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，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						
(三)是否於每 1 月 31 日前彙整年度所得並向國						

